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及「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相關規定。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茲將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本要點所稱校外兼課，指本校教師於上班時間、公餘時間或假日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二) 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校內課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配合校內本職授課需求。
 - (三) 每學年度校外兼課以不超過編制內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依下列方式逐次評比：1. 首次申請者優先。2. 以任職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3. 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四) 各處(室、科)教師校外兼課人數以該處(室、科)現職教師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計算後該處(室、科)兼課人數逾 2 人者，至多 2 人。尾數四捨五入，不足 1 人以 1 人計。各處(室、科)申請校外兼課人數超過前項規定時，應自行協調後再行提出申請，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1. 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2. 當本職授課校內仍有不足者。3. 超時授課節數已達(含)6 節者。4. 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5. 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但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本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者，不在此限。6. 服務本校未滿 3 學年度者。7. 教師在職進修期間。
 - (六) 本校教師擬至外校兼課者應先簽請校長同意；其作業流程如下：
 1.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教師於受邀開課前(至遲於授課學期開始二週前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自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並先會教務處(導師職務需加會學務處)及人事室審核。倘獲校長同意後，始可接受對方之邀請與排課。
 2. 兼課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規定，於授課學期開學前來函徵得本校同意。
 3. 接獲兼課學校來函時，人事室依校長核示結果撰擬回函。
 - (七) 教師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假(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前往。惟教師校外兼課如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始得核予公假。
 - (八) 核准赴他校兼課之教師，不得要求以他校排課為主，仍應以本校排課為優先。
 - (九)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未經本校同意者，應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議處。
- 三、上開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業奉校長核可在案，並自即日起實施，檢附「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各 1 份。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學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教師校外兼課原則，俾兼顧教師教學負擔、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需要，爰依據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兼課，指本校教師於上班時間、公餘時間或假日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三、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校內課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配合校內本職授課需求。
- 四、每學年度校外兼課以不超過編制內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依下列方式逐次評比：
 - (一) 首次申請者優先。
 - (二) 以任職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
 - (三) 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五、各處(室、科) 教師校外兼課人數以該處(室、科)現職教師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計算後該處(室、科)兼課人數逾 2 人者，至多 2 人。尾數四捨五入，不足 1 人以 1 人計。各處(室、科)申請校外兼課人數超過前項規定時，應自行協調後再行提出申請，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 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 當本職授課校內仍有不足者。
 - (三) 超時授課節數已達(含)6 節者。
 - (四) 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五) 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但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本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者，不在此限。
 - (六) 服務本校未滿 3 學年度者。
 - (七) 教師在職進修期間。
- 七、本校教師擬至外校兼課者應先簽請校長同意；其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教師於受邀開課前(至遲於授課學期開始二週前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自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並先會教務處(導師職務需加會學務處)及人事室審核。倘獲校長同意後，始可接受對方之邀請與排課。
 - (二) 兼課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規定，於授課學期開學前來函徵得本校同意。
 - (三) 接獲兼課學校來函時，人事室依校長核示結果撰擬回函。
- 八、教師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假(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前往。惟教師校外兼課如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始得核予公假。
- 九、核准赴他校兼課之教師，不得要求以他校排課為主，仍應以本校排課為優先。
- 十、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如已支領主管加給或減授鐘點者，基於校務運作需要，原則不宜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專簽校長核准者始得為之。
- 十一、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未經本校同意者，應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議處。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服務 單位	教師 職別	☐ 專任教師 ☐ 導師 ☐ 兼行政教師	兼行政 職務	
兼課學校	大 學 系（所）				
兼課原因					
兼 課 學年度	學年度 ☐ 第一學期（本校授課時數_____小時） ☐ 第二學期（本校授課時數_____小時）				
兼課職稱	講授科目	授課 時間	1.星期_____第_____節 2.星期_____第_____節	每週兼 課時數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審核意見	1.申請校外兼課是否會影響其本職工作、校內課務運作及學生權益。 ☐ 是 ☐ 否 2.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是 ☐ 否				
教務處 審核意見	1.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已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 否 2. 本職授課校內是否仍有不足者。 ☐ 是 ☐ 否 3.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每週超時授課節數已達(含)6節者。 ☐ 是 ☐ 否 (節數均為校內外及日夜合併計算，無課餘時間及假日之分)				
學務處 審核意見	(兼任導師職務者請加會學務處) 1.申請校外兼課是否會影響其導師工作及學生權益。 ☐ 是 ☐ 否				
人事室 審核意見	1.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於本校服務已滿3學年。 ☐ 是 ☐ 否 2. 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 ☐ 是 ☐ 否 3.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在職進修期間。 ☐ 是 ☐ 否 4. 依上列各處室意審核結果是否符合本校校外兼課原則。 ☐ 是 ☐ 否 5.奉核後請依規定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前往授課，違者以曠職登記。				
校長核示					